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东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要求，东胜区市场监管局围绕信用监管、反垄断、价格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网络交易、广告、产品质量、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、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主要执法领域，制定涉企行政合法检查事项计划，指导督促企业合规守法经营。

一、检查目标

涉企行政检查分为计划类行政检查和触发类行政检查，通过有计划、有重点、触发式的行政检查，确保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督促整改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对象

涵盖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（如餐饮、住宿、美容美发等）、电商平

台及入驻商家等，重点聚焦涉及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日常巡查：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按照管辖区域，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定期的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并记录。

2. 专项检查：根据上级部署、时节节点、群众投诉举报热点等情况，针对特定行业、特定商品或特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集中力量整治突出问题。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：按照一定比例从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检查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4. 重点监管检查：对涉及重点行业、高风险领域以及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，实施重点监管，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。

5. 联合检查：针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领域，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、旅游市场监管，联合公安、教育、文旅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四、计划类行政检查

1. 制定《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》，明确检查事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频次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等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2. 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，合理确定监管重点、监管措施、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双随机抽查计

划、名单将在东胜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抽查依据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五、触发类行政检查

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经营环境同时，科学合理设置监管“红线”，一旦达到特定触发条件，即启动行政检查程序。

（一）投诉举报触发

启动条件：接到消费者、其他企业或相关方对企业的有效投诉举报，涉及产品质量问题、食品安全问题、虚假宣传、侵权行为等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经初步核实有一定事实依据的，启动触发类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触发

启动条件：发生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、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，立即启动触发类行政检查，对涉事企业及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以查明事故原因，控制风险，防止事故扩大。

（三）上级交办或转办触发

启动条件：接到上级政府部门、其他行政机关交办或转办的涉及企业的监管事项，如专项整治任务、重大案件线索等，按要求启动触发类行政检查。

（四）监测预警触发

启动条件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测、风险预警系统，发现企业存在异常经营数据、产品质量风险预警、知识产权侵权

预警等情况，经分析评估后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的，启动触发类行政检查。

（五）重大活动保障触发

启动条件：在辖区内举办重大活动（如大型展会、体育赛事、重要会议等）期间，涉及活动场所周边及相关保障区域内的企业，若其经营行为可能对活动的顺利开展、参与者的人身安全、市场秩序等产生影响，如餐饮企业为活动提供餐饮服务、周边商品销售企业保障物资供应等，需提前启动对这些企业的行政检查，确保活动期间不出问题。

（六）日常监管发现异常触发

启动条件：在日常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食品安全抽检、产品监督抽查重点监管检查等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一些异常情况但尚未能明确判定违法违规，如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、财务数据异常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、产品抽检初步结果显示存在质量疑问等，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的，及时启动触发式行政检查，对企业进行针对性的详细检查，以准确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规范执法：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检查工作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规范填写检查记录、执法文书等资料，确保检查行为合法有效。

2. 强化协作配合：执法大队、各科室、基层市场监管所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，信息共享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监管的问题，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共同做好监管工作。

3. 注重宣传引导：在检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增强其守法经营意识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渠道向消费者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和市场监管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4. 及时总结反馈：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检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分析研究，为完善监管措施提供参考依据。

附件：1.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

2.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